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每股转增 0.2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37,243,486.02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金 3,724,348.60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21,650,234.48 元，减去 2019 年度已分配的红利 115,683,4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39,485,971.90 元。

为持续、稳定地回报股东，让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30,444,44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7,611,110.2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2020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43.27%。

2.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30,444,441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756,533,330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此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

红政策，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三、 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预案实施后，由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相应摊薄。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